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合作協議.....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9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19
股東特別大會.....	20
推薦意見.....	20
額外資料.....	2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seventy bio」	指	2seventy bio, Inc.，於2021年4月26日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納斯達克：TSVT)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時美施貴寶」	指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1933年8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MY)上市，亦為新基及Juno的母公司
「新基」	指	新基公司，於1986年4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Juno的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2seventy bio於2022年10月27日就(其中包括)產品及本公司與2seventy bio不時協定的任何額外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合作協議而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GE-A4」	指	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

釋 義

「產品」	指	使用根據合作協議授予本公司的2seventy bio知識產權開發的針對MAGE-A4的特定細胞治療產品(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TCR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CR」	指	T細胞受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董事會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董事會函

董事會函件

件；(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2seventy bio簽訂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2seventy bio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2seventy bi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日期 : 2022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前)

期限 : 倘本公司及2seventy bio於生效日期後30天內未協定特定區域開發計劃，2seventy bio可於2seventy bio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合作協議。否則，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大中華最後一款產品的最後一個授權期限屆滿(按本通函下文「授權期限」一節所載)，此後2seventy bio授予的許可成為繳足款項、永久且不可撤回。倘2seventy bio未收到合作協議規定的預付款，合作協議於緊接2seventy bio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視為完全終止、無效及作廢。合作協議可由本公司向2seventy bio提前發出至少90日的終止通知而完全或就逐項產品終止，或任何一方於另一方不可挽救的嚴重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 合作項目 : 生效日期起直至根據開發計劃進行的所有開發活動完成的期間，本公司與2seventy bio將就產品項目合作，該合作可能會擴展至包括本公司與2seventy bio不時協定的其他產品的其他項目。
- 授予許可 : 根據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2seventy bio有條件授予本公司：
- 由2seventy bio控制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非獨家許可，以便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大中華根據產品開發計劃開展本公司活動；及
 - 由2seventy bio控制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以便本公司在大中華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及本公司與2seventy bio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本許可在合作協議規定的有限範圍內可再許可。
- 先決條件 : 合作協議須於本公司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 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獲得股東批准，則2seventy bio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合作協議。
- 預付款 : 於生效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向2seventy bio支付預付款3百萬美元。倘2seventy bio於生效日期後30天內未協定特定區域開發計劃的情況下行使終止權，則該筆預付款可予退回。

董事會函件

- 授權期限 : 授權期限將於產品或本公司與2seventy bio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如適用)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開始,並於下列情形最後發生時結束:
- (a) 本公司為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有關產品而獲授專利的最後有效權利主張屆滿;
 - (b) (i)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獲大中華的監管機構授予推銷及銷售有關產品或有關產品的活性成分的獨家合法權利;或(ii)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次級被授權人為獲得有關產品的監管批准而向大中華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數據及資料不得被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披露、引用或回覆,以支持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次級被授權人以外的第三方於大中華的監管批准或有關產品營銷之期限屆滿;或
 - (c) 有關產品於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後的12年。
- 產品生產及供應 : 本公司將負責並承擔生產及供應產品以及本公司與2seventy bio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產品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成本和費用。
- 不競爭 : 本公司及2seventy bio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大中華從事開發、生產或商業化任何與產品競爭的產品的任何活動。

合作協議的代價基準

本公司應付2seventy bio的預付款金額、里程碑付款金額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百分比金額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董事會已考慮(i) 2seventy bio掌握的技術及專有知識(詳述於本通函「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一段)；(ii)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未來前景；(iii)對開發及商業化產品進行投資的必要性及相關風險；及(iv)產品的預期需求，方作出決定。

為將上述因素納入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可接受價值考量，董事會計及產品於大中華商業化的整體價值，已扣除開發產品的估計投資金額(包括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合共73百萬美元、產品商業化的未來開支(即與在大中華進行臨床試驗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及合作協議項下分級特許權使用費的付款責任。上述考慮因素構成董事會釐定合作協議項下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約定價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基礎。

具體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下列情況：

- 由於MAGE-A4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黑色素瘤、膀胱癌、頭頸癌、胃食管癌及卵巢癌等多種惡性腫瘤中的高頻抗原，故針對MAGE-A4的療法具備巨大的商業潛力。
- 僅供說明，MAGE-A的三個適應症(即肺癌、食管癌及卵巢癌)被選為案例，以顯示針對MAGE-A4的療法的市場潛力。根據《癌症科學進展(英文)》(2022年)，中國NSCLC、食管鱗癌及卵巢癌的發病率分別約為每年300,000例、每年250,000例及每年高於50,000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NSCLC及食管鱗癌患者的五年生存率不到10%，卵巢癌患者的五年生存率不到20%。根據《診斷學》(Diagnostics)(2022年)，MAGE-A4在肺癌、食管癌及卵巢癌中的表達百分比分別約為19-35%、60%及47%。僅供說明，考慮到(i)

董事會函件

NSCLC、食管鱗癌及卵巢癌在中國的歷史發病率；及(ii) MAGE-A4在患有上述癌症的患者中的估計感染率，預計中國的MAGE-A4陽性NSCLC、食管鱗癌及卵巢癌患者分別約為81,000例、150,000例及24,000例。

- 基於上述資料，預計中國對有效治療NSCLC、食管鱗癌及卵巢癌的需求巨大。
- 據歐洲腫瘤內科學會(2022年)報導，Adaptimmune公司的Surpass及Spearhead試驗的數據表明，針對MAGE-A4的療法可以對表達MAGE-A4的癌症具有臨床療效。
-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公司公開宣佈在中國進行針對MAGE-A4的細胞免疫療法的臨床前或臨床試驗，因此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 因此，倘產品成功通過必要的臨床試驗並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商業化，則其預期在治療NSCLC、食管鱗癌及卵巢癌等方面將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因此，3百萬美元的預付款及最高70百萬美元的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慣常分級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被視為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所獲權利的適當代價。

然而，細胞免疫療法的臨床開發過程本質上有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作為國家藥監局監管批准基礎的臨床試驗的各階段均能成功完成。鑑於這種不確定性，高於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實際協定水平的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或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水平屬不合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c)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以編纂合作協議的若干資料以便於網上展示，理由如下：

該等資料：

1. 符合下列標準：
 - (i) 由於並未為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獨立經濟價值；
 - (ii) 對不能合法獲得該資料的其他人士具有價值(例如，對本公司開發細胞療法的未來潛在合作夥伴及／或針對MAGE-A4的療法的市場競爭者)，及
 - (iii) 訂約方已盡力保密；
2. 會對本公司與其他潛在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被授權人、分銷商等)開展未來磋商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潛在合作夥伴可利用所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且會使本公司磋商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時處於劣勢；或
3. 亦可能透露本公司正在制定的業務策略及首要事項。本公司競爭對手或會利用該等披露資料開發生物仿製藥及／或就競爭產品制定本身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亦或會利用該等披露資料，確定最佳潛在市場及受眾，謀求自身商業利益，進而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利用有關資料佔據優勢，與本公司開展不公平競爭，並對本公司有關產品的商業成功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潛在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一般理由外，下表載列已編纂若干資料的合作協議條款及更具體的編纂理由。

I. 財務及付款條款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7.2節 第7.3節 第7.5節 第7.12節 第13.3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可於其披露或使用中獲取經濟價值之其他人士一般無法知悉且不可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該等資料會產生商業價值，故其各自構成商業秘密；且本公司已盡力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 2. 發展里程碑事件、銷售里程碑事件及銷售閾值以及相應的發展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均屬本公司的高度敏感商業資料，原因在於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大中華取得產品特定適應症監管批准的預期時間表及可能性 — 披露或會洩露(i)本公司關於產品的業務策略與開發及商業化首要事項(包括產品的預估售價及銷量)；及(ii)產品(包括相關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的特定階段及估計成功的可能性；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 (b) 本公司於各特定開發及商業化階段的預期商業利益 — 發展、銷售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閾值明細揭示產品的預估市場規模、售價、銷量及利潤率。里程碑事件相應的付款規模說明產品的潛在商機及附帶價值。此外，在大中華實現相關銷售淨額目標後，本公司向2seventy bio支付的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金額(連同本公司享有的特許權使用費減少的具體百分比)亦揭示產品在大中華的市場潛力。2seventy bio向本公司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揭示產品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市場潛力；及
- (c) 本公司的營銷策略 — 與本公司自產品獲得的潛在收入密不可分。按上文第(a)及(b)項所述，競爭對手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在獲悉發展及銷售里程碑事件、銷售閾值及相應的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明細(連同本公司享有的特許權使用費減少的具體百分比)後，或會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與開發及商業化首要事項，並利用有關資料謀取自身利益或在磋商期間利用有關資料作為針對本公司的籌碼。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3. 倘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則將使本公司處於非常顯著的競爭劣勢。開發及商業化細胞治療的速度被視為行業中成功的關鍵，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以及開發及商業化首要事項的資料一旦被披露，均可能嚴重阻礙成功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並可能破壞實現任何監管及商業里程碑目標的計劃，從而對本公司的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4. 發展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取決於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進度，此並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尚不確定任何里程碑目標或銷售閾值何時可以實現或是否可以完全實現該等目標或閾值。因此，披露該等發展及銷售里程碑事件、銷售閾值以及相應的里程碑付款金額與特許權使用費的明細詳情價值有限。事實上，基於上述原因，披露有關詳情所帶來的損害遠超自有關披露中獲得的任何價值。此外，建議替代披露股東所需更明確且更具意義的資料，以供股東評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3.1(b)節 第5.3(a)節 第7.9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製造和供應載體有關的成本和費用的分配及拖欠付款情況下的具體比率由本公司與2seventy bio具體磋商，其披露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磋商產生不利影響，因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有關披露的經濟數據在同樣有利的基礎上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或要求相同待遇。2.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要基礎組成部分，因此披露有關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有關編纂部分純粹是本公司與2seventy bio磋商的商業機制。

II. 技術知識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1.145條	編纂部分對此合作及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涉及2seventy bio的敏感商業資料，故有關資料高度機密而屬商業秘密。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暴露將用於開發產品的專利以及有關專利與產品之間的關聯性，這將使本公司及2seventy bio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

III. 協商營運條款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3.7節 第9.2(a)及(b)節 第9.3(b)節 第9.4(a)節 第12.6(a)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標產品質量概況分析機制包含本公司專有的機密資料，屬高度商業機密，其披露將會揭露新型細胞療法開發的部分藍圖。倘披露該等資料，則會對本公司的競爭力造成嚴重損害，是由於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有關資料，並以嚴重損害本公司商業利益的方式推進自身項目。2. 專利起訴、執行及侵權的具體內容與對本公司採取行動的機制掛鉤，該等機制是本公司與2seventy bio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可能會了解到並確定本公司的起訴及執行策略。其披露將會導致無法衡量及補救的不良結果。3. 具體保險範圍由本公司與2seventy bio具體磋商，其披露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的磋商產生不利影響，因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有關披露的經濟數據在同樣有利的基礎上與本公司進行磋商。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4. 披露編纂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有關編纂部分純粹是本公司與2seventy bio磋商的商業機制。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為使本公司繼續執行其經營戰略，利用其值得信賴、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本公司能夠把握與於細胞治療行業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市場參與者(如2seventy bio)合作的機會尤為重要。2seventy bio擁有：(i)嵌合抗原受體(「CAR」)及TCR技術，分別根據胞內蛋白靶點的細胞表面表達或呈現方式，設計使T細胞識別並殺死癌細胞；(ii)雙重及／或多重靶向CAR結構，用於多靶向腫瘤細胞識別；(iii)慢病毒基因轉移技術，可傳遞遺傳物質(及更多)以使T細胞殺死癌細胞；(iv)基於megaTAL的基因編輯技術，允許其從基因組中進行位點特異性基因插入或刪除，以提升T細胞的特性；(v)藥理學調節的CAR技術，可保留正常組織並幫助維持T細胞的持久性及記憶形成；及(vi)用於增強T細胞的細胞毒活性及重新設計腫瘤微環境以獲得更有效的抗腫瘤反應的工程技術。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2seventy bio的合作協議將進一步利用本公司世界級綜合能力(包括轉化研究及臨床開發及對大眾廣泛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了解)，加快開發更多具有突破性治療價值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服務於中國乃至全球更多癌症患者。考慮到(i) 2seventy bio於細胞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有技術，且有可能用於治療實體瘤；(ii) 2seventy bio的研發能力；(iii) 2seventy bio為開發產品而製造及提供定製載體的能力；及(iv) 2seventy bio是美國一家獨立生物科技公司，已開發及商業化獲美國食

董事會函件

品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的CAR T療法(即ABECMA，為首個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CAR T細胞療法)，本公司能夠憑藉其在流程開發、分析開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的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及2seventy bio的專有知識、能力及技術，開發具有增強T細胞功能及提高療效的針對MAGE-A4的新型TCR-T細胞治療產品。

本公司決定開發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MAGE-A4指在多種惡性腫瘤中表達的一類腫瘤抗原。該等抗原的表達受限及免疫原性使其成為人類癌症免疫治療的理想靶點。研究表明MAGE-A4在免疫豁免部位以及各類癌症中表達受限。於肺癌、食管癌及卵巢癌中，MAGE-A4於60%以上的病例中高度表達。MAGE-A4是經臨床證實的實體瘤靶點，具有良好的腫瘤選擇性表達。由於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於廣泛的實體瘤適應症中顯示出已知活性，故其非常適用於籃子試驗方法。該療法是治療轉移性晚期疾病的關鍵驅動因素。截至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公司公開宣佈在中國進行針對MAGE-A4的細胞免疫療法的臨床前或臨床試驗。本公司認為2seventy bio的MAGE-A4療法可能有別於其他MAGE-A4靶向療法，是由於其擁有可能通過增強腫瘤部位的抗腫瘤反應而獲得更強的抗腫瘤反應的技術。因此，本公司認為MAGE-A4項目具有重大潛力。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品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

於所有發展及銷售里程碑事件達成及發生後，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向2seventy bio支付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最高金額約為73百萬美元。預付款及里程碑

付款將資本化作本公司的無形資產。預付款於支付時撥充資本，而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撥充資本。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產品銷售計提，確認為本公司的銷售成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創建於2016年，本公司致力於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本公司已打造了國際頂尖的細胞免疫治療的技術與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腫瘤、極具潛力的產品管線，以期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 www.jwtherapeutics.com。

2seventy bio, Inc.

2seventy bio是一家細胞及基因療法公司，從事癌症革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旨在真正顛覆癌症治療領域。其方法結合其在T細胞工程技術及慢病毒載體基因傳遞方法的專業知識、細胞療法的研究、開發及生產的經驗以及能夠選擇性部署以開發用於癌症患者的高度創新的下一代靶向細胞療法的一套技術。2seventy bio的領先產品ABECMA為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首個CAR-T細胞療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 www.2seventybio.com。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2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

董事會函件

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謹啟

2022年11月17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載的文件。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2年9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2022年中期報告第45至7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2022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041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2021年度報告第111至188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2021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327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1年4月23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2020年度報告第135至220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2020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953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0年10月22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招股章程第I-1至I-101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2/2020102200036_c.pdf

2. 債務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借款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金融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擔保及或然負債。

其他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一般賬款外，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以及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抵押、按揭、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信件。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瑞基奧倫賽注射液，研發代碼：JWCAR029）於2021年9月1日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產品上市後成功實現商業化。本公司預期，隨著商業化進程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的銷售收入會繼續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規模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展望未來，鑑於潛在卓越的靶向CD19的CAR-T細胞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股東全力支持，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基於這些優勢，本公司計劃：

- 繼續把握重要先機進行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其他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
- 利用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新興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產能及降低成本；及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³⁾	實益權益	18,623,515	4.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8,992	1.81%
	自主信託創立人兼受託人	1,757,468	0.43%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7,137,082	1.74%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31,990股計算。
- (3)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李醫生」) (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5,742,532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持有1,706,460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1,757,468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授予李醫生的合共3,090,9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授出的2,58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504,2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獲歸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53,4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035,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Juno ⁽³⁾	實益權益	70,231,140	17.0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新基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9%
BMS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9%
Li Dan ⁽⁴⁾	配偶權益	27,829,975	6.7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31,990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abtagene autoleucl（「**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此附註而言，「**Juno結算股份**」指根據BCMA許可協議，在Juno行使認股權證後以零代價向Juno發行的4,665,530股股份，作為預付款的一部分。
- (4) Li Dan的配偶李醫生於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買賣；(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其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可供查閱：

- (a) 編纂版合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作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和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香港，2022年11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